

ICS 13.020.01

CCS Z 04

团体标准

T/SEESA 025-2026

代替 T/SEESA 025-2025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方法

Method for Carbon Emission Accounting of Industrial Co-product Hydrogen

(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量化目的	3
5 量化范围	4
5.1 产品描述	4
5.2 声明单位	4
5.3 系统边界	4
5.4 取舍准则	5
6 清单分析	5
6.1 数据描述	5
6.2 数据收集	6
6.3 数据质量评价	7
6.4 分配原则	7
7 影响评价	8
7.1 通则	8
7.2 产品碳排放计算方法	8
8 产品碳排放结果解释	10
9 产品碳排放报告	11
附录 A （资料性）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清单	12
附录 B （资料性）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	12
附录 C （资料性）产品碳排放报告（模板）	15
附录 D （资料性） 常用参数及排放因子参考值	19
附录 E （资料性）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分配比例系数参考值	20
附录 F （资料性）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案例	20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标准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团体标准 T/SEESA 025—2025《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方法》；与 T/SEESA 025—202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将第4章“见3.18”修改为“见3.20”
- b) 补充了6.2.3中引用标准的年代号
- c) 根据正文中引用顺序，调整了附录B和附录C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归口并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锦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张家港氢云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公司采油工艺研究院（监理公司）、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羚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零碳环境能源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国源盛达绿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氢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氢能科技研究院、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氢谷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赖晓明、姚锦丽、聂利彬、李高龙、泮昊、庄青、吴浩、王朝、杨继、赵卫东、彭峰、龚中杰、高凌云、王一飞、李诗洋、刘冰、杨洋、胡新鑫、庞程、孙洋洲、张贤国、邢建武、马洪达、黄晓丹、杨传成、杨朝检、王帆、孙赵鑫、李俊、贾会朝、田波、单萌、赵琨莹、刘开成、宗晓艳、蒲红霞、王耀华、夏骏、张焰峰、李蓉、熊江弘、孙亚玲、李霞、曹国豪、黄晔、李悦、苗乃乾。

本文件首期承诺执行单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锦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张家港氢云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公司采油工艺研究院（监理公司）、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羚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零碳环境能源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国源盛达绿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氢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氢能科技研究院、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氢谷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5年首次发布为T/SEESA 025-202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副产氢碳排放的量化目的、量化范围、清单分析、影响评价、产品碳排放结果解释和产品碳排放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生产过程副产氢气的碳排放核算。本文件所指副产氢的工业生产方式包括：焦炉煤气副产氢（含焦炉煤气直接制氢）、氯碱副产氢和丙烷脱氢副产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30295 氯碱工业用全氟离子交换膜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10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GB/T 38927 焦炉煤气制取甲醇技术规范

ISO 14026 环境标志和声明 足迹信息交流的原则、要求和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副产氢 industrial co-product hydrogen

现代工业生产目标产品过程中额外生成的氢气。

3.2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3.1]

3.3

焦炉煤气 coke-oven gas

炼焦过程中炼焦煤经高温干馏产生的气态可燃副产物。

[来源：GB/T 38927-2020,3.1]

3.4

氯碱 chlor-alkali

氯碱，即氯碱工业，采用氯化钠溶液(氯化钾溶液)生产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氯气、氢气及相关产品的产业。

[来源：GB/T 30295-2013,3.1，有修改]

3.5

丙烷 propane

丙烷是天然气和石油的常见成分之一，主要通过天然气液化分离或石油裂解获得。

3.6

系统边界 system boundary

通过一组准则确定哪些单元过程属于产品系统的一部分。

[来源：GB/T 24067-2024,3.3.5]

3.7

温室气体源 greenhouse gas source

向大气中排放温室气体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来源：GB/T 32150-2015,3.5]

3.8

燃料燃烧排放 fuel combustion emission

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3.7]

3.9

过程排放 process emission

在生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除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3.8]

3.10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注：如各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原材料的使用量、购入的电量、购入的热量等。

[来源：GB/T 32150-2015,3.12]

3.11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3.13]

3.12

初级数据 primary data

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的计算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

注1：初级数据并非必须来自研究的产品系统，因为初级数据可能涉及其他所研究的产品系统具有可比性的产品系统。

注2：初级数据可包含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或温室气体活动数据。

[来源：GB/T 24067-2024,3.6.1]

3.13

次级数据 secondary data

不符合初级数据要求的数据。

注1：次级数据是经权威机构验证且具有可信度的数据，可来源于数据库、公开文献、国家排放因子、计算估算数据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推荐使用本土化数据库。

注2：次级数据可包括从代替过程或估计获得的数据。

[数据来源：GB/T 24067-2024,3.6.3]

3.14

基准流 reference flow

在给定的产品系统中，为实现功能单位功能所需过程的输入或输出量。

注1：基准流应用示例见GB/T 24067-2024，6.3.4。

注2：对于产品部分碳足迹而言，基准流参考的是声明单位。

[数据来源：GB/T 24067-2024,3.3.9，有修改]

3. 15

基本流 elementary flow

取自环境，进入所研究系统之前没有经过人为转化的物质或能量，或者是离开所研究系统，进入环境之后不再进行人为转化的物质或能量。

注：“环境”的定义见GB/T 24001-2016，3.2.1。

[数据来源：GB/T 24067-2024,3.3.10]

3. 16

全球变暖潜势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度的影响与等质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3.15]

3. 17

二氧化碳当量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

在辐射强度上与某种温室气体质量相当的二氧化碳的量。

注：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温室气体的质量乘以它的全球变暖潜势值。

[来源：GB/T 32150-2015,3.16]

3. 18

共生产品 co-product

同一单元过程或产品系统中产出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

[来源：GB/T 24044-2008,3.10]

3. 19

分配 allocation

将过程或产品系统中的输入和输出流划分到所研究的产品系统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其他产品系统中。

[来源：GB/T 24044-2008,3.17]

3. 20

取舍准则 cut-off criteria

对于单元过程或产品系统相关的物质或能量流的数量或环境影响重要性程度是否被排除在评价范围之外所作的规定。

[来源：GB/T 24044-2008,3.18]

3. 21

声明单位 functional unit

用来作为基准单位的量化的产品系统性能。

[来源：GB/T 24044-2008,3.20]

4 量化目的

开展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量化的总体目的是结合取舍准则（见3.20），通过量化工业副产氢产品系统边界内所有显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计算工业副产氢产品对全球变暖的潜在贡献，以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表示。

在确定产品碳排放研究目的时，应明确说明以下问题：

- a) 应用意图；
- b) 开展该项产品碳排放研究的理由；
- c) 目标受众，即研究结果的接收者；
- d) 符合ISO 14026要求，提供产品碳排放交流信息（如有）。

5 量化范围

5.1 产品描述

工业副产氢产品应考虑实际评价要求、不同工艺、物理状态等差别，同时清晰描述产品名称、产品定义等信息。本文件描述的产品包括，焦炉煤气副产氢、氯碱副产氢和丙烷脱氢副产氢三种副产氢类型。

本文件中涉及的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量化与评价方法均以描述的具体产品为对象，三种类型的工业副产氢产品典型生产工序过程见5.3.2。

5.2 声明单位

本文件涉及的工业副产氢产品以声明单位表示，通过工业生产过程副产的氢气声明单位为1kg H₂副产品。

注：本文件要求副产氢纯度≥99% vol，并需在生产工艺中注明副产氢产品的实际纯度（单位：% vol），参照附录E与附录F。

5.3 系统边界

5.3.1 边界设定

本文件中规定的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系统边界为“从摇篮到大门”，即从原料获取到工业副产氢生产完成。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活动应根据产品物料转化过程进行计算，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排放与生产阶段排放，即从原料、辅料以及能源获取到工业副产氢产品生产完成离开生产商厂门为止，系统边界图见图1。主副产品对碳排放的分配原则参考6.4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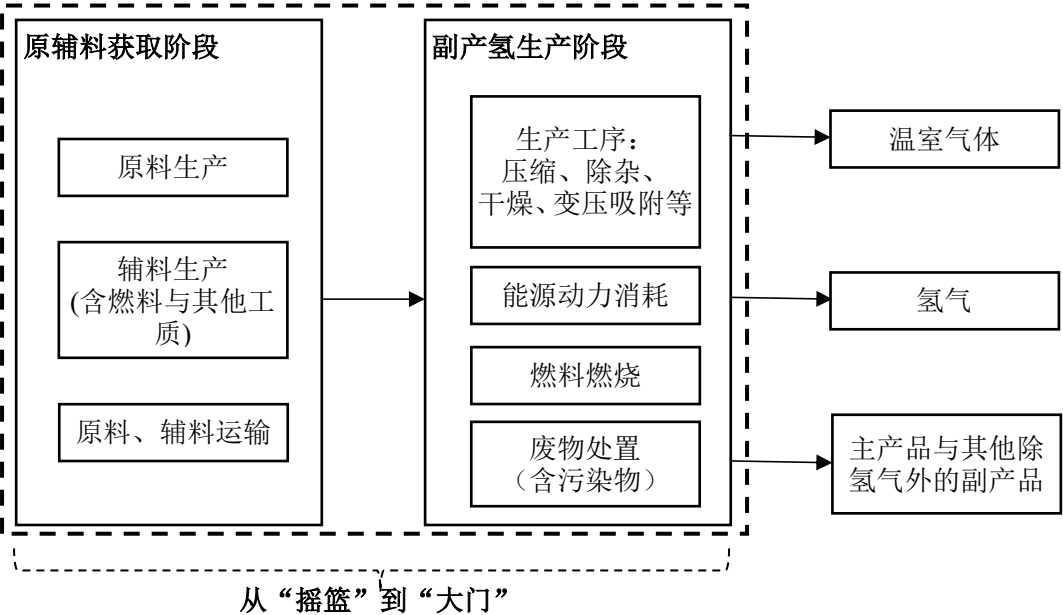


图 1 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核算系统边界

5.3.2 工业副产氢生产工序过程

5.3.2.1 焦炉煤气副产氢

本标准中焦炉气副产氢方式是指焦炉煤气直接制氢，焦炉煤气直接制氢工序主要包括：除杂、压缩、净化、深冷分离、变压吸附及干燥等工序。

5.3.2.2 氯碱副产氢

氯碱副产氢工序主要包括：精制盐水、电解、压缩、除氯、除氧、干燥及变压吸附等工序。

5.3.2.3 丙烷脱氢副产氢

丙烷脱氢副产氢工序主要包括：加热、脱氢、冷却、压缩、干燥、低温回收及变压吸附等工序。

5.4 取舍准则

在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过程中，应根据工业副产氢生产过程的各阶段，量化至少占产品在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95%以上，温室气体排放量小于产品温室气体总排放 1%的可予以舍去，如数据难以获取且排放量占比小于 1%的辅料试剂等，但累计舍去不应超过产品总排放量的 5%，且应对排除的单元过程进行说明。

6 清单分析

6.1 数据描述

6.1.1 活动数据

是工业副产氢产品生产阶段各工序或单元基于实际测量、统计等方式得到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如产品生产阶段的原辅料和能源消耗量、产品产出量、废物产生量及运输量、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等。活动数据均为初级数据。

6.1.2 背景数据

是无法从现有产品系统中获得的，通常来源于现有的本土化或国际生命周期评价(LCA)数据库、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产品碳足迹(CFP)或环境产品声明(EPD)报告、公开发表的高质量学术文献等。

6.1.3 数据划分

可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计算得到量化值的背景数据为初级数据，如供应商或服务商提供基于现场数据计算得到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不能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计算得到量化值的背景数据为次级数据，如外购原辅材料和燃料的上游排放因子、运输排放因子，废弃物处置排放因子等。

6.1.4 数据要求

仅在收集初级数据不可行时，次级数据才能用于输入和输出，或用于重要性较低的过程。引用次级数据宜证明其适用性和可信度，并注明数据来源及选取思路。

工业副产氢产品系统边界内涉及的主要数据描述示例见表1。

表1 主要数据描述示例

数据类别			副产氢类型	数据描述	要求
活动数据	输入	原料消耗量	焦炉煤气副产氢	焦炉煤气、氧气等	应使用初级数据
			氯碱副产氢	工业盐、原盐、水等	
			丙烷脱氢副产氢	丙烷等	
		辅料消耗量	焦炉煤气副产氢	胺液、活性炭、吸附剂、脱硫剂、水解剂、消泡剂等	
			氯碱副产氢	盐酸、碳酸钠、无水硫酸钠等	
			丙烷脱氢副产氢	二硫化二甲基、氯液、吸附剂等	

		燃料消耗量	焦炉煤气副产氢	焦炉煤气等	
			氯碱副产氢	/	
			丙烷脱氢副产氢	乙烷、尾液、尾气等	
		电力消耗量、类型与占比，热力消耗量、温度与焓值	焦炉煤气副产氢	电力、蒸汽、热水等	
			氯碱副产氢		
			丙烷脱氢副产氢		
		其他工质消耗量	焦炉煤气副产氢	水、氮气、压缩空气等	
			氯碱副产氢	水、压缩空气等	
			丙烷脱氢副产氢	水等	
		运输量、运输方式及距离	焦炉煤气副产氢	原料、辅料、能源及废物等	
			氯碱副产氢		
			丙烷脱氢副产氢		
	输出	主副产品产量	焦炉煤气副产氢	氢气、一氧化碳、蒸汽等	
			氯碱副产氢	氢氧化钠、氯气、氢气、稀硫酸、次氯酸钠溶液等	
			丙烷脱氢副产氢	丙烯、氢气、乙烷等	
		废物产量	焦炉煤气副产氢	废油、废水等	
			氯碱副产氢	盐泥、废水等	
			丙烷脱氢副产氢	废水等	
		生产工序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焦炉煤气副产氢	解析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氯碱副产氢	/	
			丙烷脱氢副产氢	/	
背景数据	电力、热力排放因子			优先使用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实测排放因子； 其次使用同类产品/过程的估计数据、相关指南数据、文件数据或有公信力的国内外数据库数据等。	宜优先考虑初级数据，可使用次级数据
	外购原料、辅料、燃料、其他工质和废物处置排放因子				
	运输方式排放因子				

6.2 数据收集

6.2.1 数据收集周期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数据, 应以一个自然年或一个连续的生产周期为数据收集周期, 数据应符合组织常规的运营管理要求, 涵盖生产波动的变化因素。

6.2.2 数据收集要求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需要收集的数据中, 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分别存在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 基础数据收集清单可参考附录 A。数据收集和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根据取舍准则, 确保数据收集涵盖对核算的产品系统有实质性贡献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与清除, 对舍去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做出书面记录。

b) 应优先选择对所核算产品而言具有时间代表性、地理代表性和技术代表性的数据。

c) 收集到的数据应减少偏差和不确定度, 当数据存在多种选择时, 应优先考虑质量最好的数据。涉及到估算的数据, 应注明估算方法确保一致性并标明后期数据质量可能提升的方向。

d) 计算碳排放时应优先使用初级数据, 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值计算而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当无法获取初级数据时, 可使用次级数据, 包括同类产品/过程的估计数据、相关指南数据、文件数据或有公信力的国内外数据库数据等。排放因子优先选用企

业或其上下游实测数据。

e) 数据收集时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处理规划等，所有的数据都应保留原始的佐证资料或来源。

6.2.3 特定（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处理

特定（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处理，参照GB/T 24067-2024中6.4.9.4执行。

6.3 数据质量评价

结合数据评价指标的规范性和实际可获取性，本文件使用时间代表性、地理代表性和技术代表性作为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数据质量等级评价的参考指标，其中，初级数据应为核算周期内的实际生产数据。三项指标形成的质量评估表，数据质量得分从高到低数据质量依次降低，见表2。

表2 数据质量体系评价表

数据质量得分 (DQR)	时间代表性 (TiR)	地理代表性 (GoR)	技术代表性 (TeR)
5 分	近 1 年数据	本企业数据	使用的技术与数据集范围内的技术完全相同
4 分	近 2 年数据	市内数据	使用的技术包括在数据集范围内的技术组合中
3 分	近 3 年数据	省内数据	使用的技术仅部分包含在数据集范围内
2 分	近 4 年数据	国内数据	使用的技术与数据集范围中包含的技术类似
1 分	近 5 年及以上数据	国际数据，据专家判断，估计有足够的相似性	使用的技术不同于数据集范围中包含的技术

开展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组织宜建立数据管理系统，保留相关文件和记录，进行数据质量评价，并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应优先使用能获取到的最高得分数据，以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数据质量评价得分按公式（1）计算：

$$DQR_m = (TiR + GoR + TeR) / 3 \tag{1}$$

式中：

- DQR_m——数据质量平均得分；
- TiR——数据的时间代表性得分；
- GoR——数据的地理代表性得分；
- TeR——数据的技术代表性得分。

6.4 分配原则

工业副产氢的共生过程中，避免共生产品的排放分配问题，应优先使用过程细分方式；其次，采用能反应产品物理关系的方式进行分配，包括产品的数量、质量、体积等物理值；当物理关系不能确定或不能用作分配依据时，可使用其非物理关系进行分配，如产品产值等，同时应说明引用依据。

- a) 过程细分。把共同过程分解为单独生产所研究产品和共生产品的子过程，通常需要细分到所研究产品是独立的过程即可。
- b) 物理关系分配。分配时宜选择能准确反映研究产品、共生产品和过程排放的本质物理联系，包含按照共生产品的质量、运输货物的体积、热和电力共生产品的能源含量、制造的（产品）单元数量。
- c) 非物理关系分配。如，根据离开混合输出过程的产品经济价值分配所研究产品和共生产品排放。

本文件对国内典型焦炉煤气副产氢（焦炉煤气直接制氢）、氯碱副产氢和丙烷脱氢副产氢企业的副产氢工序分别进行碳排放核算，得出不同分配方式下的各产物与副产氢碳排放

分配比例系数参考值，见附录 E。并根据附录 E 分配比例系数，使用企业实际生产数据核算各工业副产氢生产工艺下，不同分配比例系数的碳排放核算结果值，案例结果参考附录 F。

7 影响评价

7.1 通则

应通过排放的GHG的质量乘以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给出的100年GWP，来计算产品系统每种GHG排放的潜在气候变化影响，单位为kg CO₂e/（kg排放量）。

注1：产品碳排放为所有GHG潜在气候变化影响的总和。GWP值见附录B，若IPCC修订了GWP，应使用最新数值，并在报告中说明。

7.2 产品碳排放计算方法

7.2.1 温室气体源

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包括：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排放（包括：原料、辅料生产排放、原料、辅料运输排放）与生产阶段排放（包括：生产单元直接排放、能源消耗间接排放、燃料燃烧排放和废物处置排放），需要在所确定的系统边界范围内，对各类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

7.2.2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

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为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每声明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与生产阶段每声明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和。排放总量见公式（2）：

$$E = \frac{(E_g + E_p) \times AF}{P} \quad (2)$$

式中：

- E —— 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kgCO₂e/kg）；
- E_g —— 工业副产氢原料、辅料获取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p —— 工业副产氢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AF —— 工业副产氢温室气体排放分配系数，表示副产氢分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有产品总排放量的比例，单位%，分配原则参考6.4；
- P —— 工业副产氢产量，单位为吨（t）。

7.2.3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排放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排放包括：原料、辅料生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原料、辅料运输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采用公式（3）计算：

$$E_g = E_m + E_t \quad (3)$$

式中：

- E_g ——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m —— 原料、辅料生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E_t —— 原料、辅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7.2.3.1 原料、辅料生产排放

工业副产氢原料、辅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根据原料、辅料消耗量 and 对应排放因子，采用公式（4）计算：

$$E_m = \sum_j [\sum_i (FQ_i \times EF_{i,j}) \times GWP_j] \quad (4)$$

式中：

- E_m —— 原料、辅料生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FQ_i —— 第i种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单位为吨（t）；
- $EF_{i,j}$ —— 第i种原料、辅料生产对应温室气体j的排放因子，单位与对应活动数据

相匹配；

GWP_j —— 温室气体j的GWP值，不同温室气体GWP取值参考附录C。

7.2.3.2 原料、辅料运输排放

工业副产氢原料、辅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碳排放，根据原料、辅料运输量、运输距离和运输工具排放因子，采用公式（5）计算：

$$E_t = \sum_i (TV_i \times HD_i \times EF_{t,i}) \quad (5)$$

式中：

- E_t —— 工业副产氢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辅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TV_i —— 第i种原料、辅料的运输的质量，单位为吨（t）；
 HD_i —— 第i种原料、辅料的运输的距离，单位为千米（km）；
 $EF_{t,i}$ —— 第i种交通工具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千米（tCO₂/t km）。

7.2.4 生产阶段排放

生产阶段排放包括：生产单元直接排放、能源消耗间接排放、燃料燃烧排放和废物处置排放。采用公式（6）计算：

$$E_p = E_d + E_e + E_f + E_w \quad (6)$$

式中：

- E_p —— 生产阶段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 CO₂e）；
 E_d —— 生产单元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 CO₂e）；
 E_e —— 生产过程使用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f —— 生产过程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w —— 生产过程废物处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7.2.4.1 生产单元直接排放

生产单元直接排放，是指工业副产氢生产过程中生产单元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可使用计量设备监测的各种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采用公式（7-1）计算，或根据生产过程中原料输入的碳质量与产物输出的碳质量按碳质量平衡法，采用公式（7-2）计算：

$$E_d = \sum_i (E_i \times GWP_i) \quad (7-1)$$

式中：

- E_d —— 生产单元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i —— 监测设备直接计量的温室气体i排放量，单位为吨（t）；
 GWP_i —— 温室气体i的GWP值，不同温室气体GWP取值参考附录C。

$$E_d = [\sum_m (MQ_m \times MC_m) - \sum_i (PQ_i \times PC_i)] \times \frac{44}{12} \quad (7-2)$$

式中：

- E_d —— 生产单元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MQ_m —— 含碳原料m的使用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立方米（10⁴Nm³）；
 MC_m —— 原料m的碳含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碳每吨（tC/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吨碳每万标立方米（tC/10⁴Nm³）；
 PQ_i —— 含碳产物i的产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立方米（10⁴Nm³）；
 PC_i —— 产物i的碳含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碳每吨（tC/t）；对气体

燃料，单位为吨碳每万标立方米（tC/10⁴Nm³）。

7.2.4.2 能源消耗间接排放

能源消耗间接排放，是指工业副产氢生产过程供入各生产环节的电力和热力所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根据电力和热力的消耗数据与其对应排放因子，采用公式（8）计算：

$$E_e = AD_e \times EF_e + AD_h \times EF_h \quad (8)$$

式中：

- E_e —— 生产过程能源消耗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AD_e —— 各生产环节使用的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 EF_e —— 电力对应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依据6.2.3选取；
- AD_h —— 各生产环节使用的热力，单位为吉焦（GJ）；
- EF_h —— 热力对应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tCO₂/GJ），采用主管部门最新发布值。

7.2.4.3 燃料燃烧排放

燃料燃烧排放，是指工业副产氢生产过程使用的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根据燃料的消耗量、单位热值含碳量、低位热值和碳氧化率，采用公式（9）计算：

$$E_f = \sum_i \left(FQ_i \times NCV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quad (9)$$

式中：

- E_f —— 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FQ_i —— 第i种燃料的用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立方米（10⁴Nm³）；
- NCV_i —— 第i种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吉焦每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吉焦每万标立方米（GJ/10⁴Nm³）。常见商品燃料的低位发热量见附表B.1；
- CC_i —— 第i种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每吉焦（tC/GJ）。常见商品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见附表B.1；
- OF_i —— 第i种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常见商品燃料的碳氧化率，参考附表D.1。

7.2.4.4 废物处置排放

废物处置排放，是指对工业副产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包含污染物）进行运输和处理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废物的质量、废物处置的排放因子、废物的运输量、运输距离和运输工具排放因子，采用公式（10）计算：

$$E_w = \sum_i \left(D_i \times EF_{d,i} + TV_i \times HD_i \times EF_{t,i} \right) \quad (10)$$

式中：

- E_w ——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处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D_i —— 第i种废物处置的质量，单位为吨（t）；
- $EF_{d,i}$ —— 第i种废物处置对应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tCO₂/t）；
- TV_i —— 第i种废物的运输的质量，单位为吨（t）；
- HD_i —— 第i种废物的运输的距离，单位为千米（km）；
- $EF_{t,i}$ —— 第i种废物运输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千米（tCO₂/t km）。

8 产品碳排放结果解释

8.1 产品碳排放研究的生命周期结果解释阶段应包括以下步骤：

- a) 根据生命周期清单分析和生命周期影响评价的产品碳排放的量化结果，识别显著环节，显著环节可包括生命周期阶段、单元过程或流；

- b) 完整性、一致性和敏感性分析的评估；
 - c) 结论、局限性和建议的编制。
- 8.2 应根据产品碳排放研究的目的是和范围进行结果解释，解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说明产品碳排放和各生命周期阶段的碳排放；
 - b) 分析不确定性，包括取舍准则的应用或范围；
 - c) 详细记录选定的分配程序；
 - d) 说明产品碳排放研究的局限性。

9 产品碳排放报告

报告参考格式见附录 C。

附录 A
(资料性)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清单

(1)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应收集以下过程的相关数据：

- a) 所有原料及辅料消耗量数据，含生产投入的燃料、其他工质等消耗量数据；
- b) 所有原料及辅料的运输过程数据，含生产投入的燃料、其他工质等输送过程数据；
- c) 相关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等。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收集数据应优先选用初级数据，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可使用次级数据。

(2) 生产阶段，应收集以下过程的相关数据：

- a) 主产物、副产物的产量数据，近三年平均价格和热值（若有），以及气体、液体的密度；
- b) 生产单元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c) 各环节能源的使用消耗数据；
- d) 涉及燃料燃烧的过程数据；
- e)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数据；
- f) 废物的运输过程数据；
- g) 废物的处理过程数据；
- h) 相关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等。

副产氢生产阶段收集数据应优先选用初级数据，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可使用次级数据。

表 A.1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清单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数据收集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数据收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	原/辅料生产数据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取得方式	排放因子		单位	
		原料、辅料 1			☐ 自产 ☐ 外购				
		原料、辅料 2			☐ 自产 ☐ 外购				
					☐ 自产 ☐ 外购				
	原/辅料运输数据	种类	运输量	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原料、辅料 1							
		原料、辅料 2							
									
	生产单元直接排放数据	温室气体名称	排放量	单位	工序	排放来源		备注	
		CO ₂							
		CH ₄							
									

	能源消耗数据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备注		
		电力										
		蒸汽										
												
	燃料燃烧数据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低位热值	单位	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氧化率		
		燃料 1										
		燃料 2										
												
	废物运输与处理数据	废物名称/种类	废物产量	单位	处理方式	排放因子	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废物 1/固体										
		废物 2/液体										
		废物 3/气体										
												
	产品输出数据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密度(气体/液体)	单位	近三年平均价格		单位	热值(若有)		单位
		产品 1										
		产品 2										
												

附录 B
(资料性)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
部分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 (GWP) 见表 B.1。

表 B.1 部分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

气体名称	化学分子式	100 年的 GWP
二氧化碳	CO ₂	1
甲烷	CH ₄	27.9
氧化亚氮	N ₂ O	273
三氟化氮	NF ₃	17400
六氟化硫	SF ₆	25200
氢氟碳化物 (HFCs)		
HFC-23	CHF ₃	14600
HFC-32	CH ₂ F ₂	771
HFC-41	CH ₃ F	135
HFC-125	C ₂ HF ₅	3740
HFC-134	CHF ₂ CHF ₂	1260
HFC-134a	C ₂ H ₂ F ₄	1530
HFC-143	CH ₂ FCHF ₂	364
HFC-143a	CH ₃ CF ₃	5810
HFC-152a	C ₂ H ₄ F ₂	164
HFC-227ea	C ₃ HF ₇	3600
HFC-236fa	C ₃ H ₂ F ₆	8690
全氟碳化物 (PFCs)		
全氟甲烷(四氟甲烷)	CF ₄	7380
全氟乙烷(六氟乙烷)	C ₂ F ₆	12400
全氟丙烷	C ₃ F ₈	9290
全氟丁烷	C ₄ F ₁₀	10000
全氟环丁烷	C ₄ F ₈	10200
全氟戊烷	C ₅ F ₁₂	9220
全氟己烷	C ₆ F ₁₄	8620
注：部分 GHG 的 GWP 来源于 IPCC 《气候变化报告 2021：自然科学基础第一工作组对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如有更新则采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评估报告发布的最新值。		

附录 C
(资料性)
产品碳排放报告 (模板)

产品碳排放报告格式模板如下。

产品碳排放报告 (模板)

(报告编号: _____)

产 品 名 称 : _____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 _____

生 产 者 名 称 : _____

编 制 人 员 : _____

出具报告机构 (如有) : (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概况

1、生产者信息

生产者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概况：

2、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功能：

主要性能指标：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生产工艺流程：

3、量化方法

依据标准：

二、量化目的

三、量化范围

1、声明单位：

声明单位为 1kg_____产品。

2、系统边界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 ☐生产阶段

系统边界见图 1。

图 1 **产品碳排放量化系统边界图

3、取舍准则

采用的取舍准则以_____为依据，具体规则如下：

4、时间范围

_____年度。

四、清单分析

1、数据来源说明

初级数据：

次级数据：

2、分配原则与程序

分配依据：

分配程序：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3、清单结果及计算

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碳排放计算说明见表 1。

表 1 **产品生命周期碳排放清单说明

生命周期阶段	流 (基准流与 基本流)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温室气体排放量 (kg CO ₂ e /声明单位)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				
生产阶段				

4、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对报告使用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包括：数据的时间代表性、地理代表性和技术代表性。

五、影响评价

1、影响类型和特征化因子选择

一般选择 IPCC 给出的 100 年 GWP。

2、产品碳排放结果计算

六、结果解释

1、结果说明

_____公司（填写产品生产者的全名）生产的_____（填写所评价的产品名称，每□功能单位□声明单位的产品），从_____（填写某生命周期阶段）到_____（填写某生命周期阶段）生命周期碳排放为_____kgCO₂e。各生命周期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碳排放情况

生命周期阶段	碳排放 (kg CO ₂ e/声明单位)	百分比 (%)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		
产品生产阶段		
总计		

2、假设和局限性说明（可选项）

结合量化情况，对范围、数据选择、情景设定等相关的假设和局限进行说明。

3、改进建议

附录 D
(资料性)

常用参数及排放因子参考值

表 D.1 给出了常用燃料相关参数及排放因子推荐值，实际碳排放核算过程中应采用国家最新发布的数据，且应在产品碳排放核算报告中予以说明。

表 D.1 常用燃料相关参数及排放因子推荐值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GJ/t 或 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燃料碳 氧化率%
固体燃料	无烟煤	t	26.7	27.4×10 ⁻³	94
	烟煤	t	19.570	26.1×10 ⁻³	93
	褐煤	t	11.9	28×10 ⁻³	96
	洗精煤	t	26.334	25.41×10 ⁻³	90
	其他洗煤	t	12.545	25.41×10 ⁻³	90
	型煤	t	17.460	33.60×10 ⁻³	90
	其他煤制品	t	17.460	33.60×10 ⁻³	98
	焦炭	t	28.435	29.5×10 ⁻³	93
	石油焦	t	32.5	27.50×10 ⁻³	98
液体燃料	原油	t	41.816	20.1×10 ⁻³	98
	燃料油	t	41.816	21.1×10 ⁻³	98
	汽油	t	43.070	18.9×10 ⁻³	98
	柴油	t	42.652	20.2×10 ⁻³	98
	一般煤油	t	43.070	19.6×10 ⁻³	98
	液化天然气	t	51.498	15.3×10 ⁻³	98
	液化石油气	t	50.179	17.2×10 ⁻³	98
	石脑油	t	44.5	20.0×10 ⁻³	98
	焦油	t	33.453	22.0×10 ⁻³	98
	粗苯	t	41.816	22.7×10 ⁻³	98
	其他石油制品	t	41.031	20.0×10 ⁻³	98
气体燃料	天然气	10 ⁴ Nm ³	389.31	15.3×10 ⁻³	99
	高炉煤气	10 ⁴ Nm ³	33.00	70.80×10 ⁻³	99
	转炉煤气	10 ⁴ Nm ³	84.00	49.6×10 ⁻³	99
	焦炉煤气	10 ⁴ Nm ³	179.81	13.58×10 ⁻³	99
	炼厂干气	t	45.998	18.2×10 ⁻³	99
	其他煤气	10 ⁴ Nm ³	52.270	12.2×10 ⁻³	99

[来源：GB/T 32151.10—2023，表 C.1]

附录 E
(资料性)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分配比例系数参考值

本文件对国内典型焦炉煤气直接制氢企业、氯碱副产氢和丙烷脱氢副产氢企业的生产清单进行核算,得出不同分配方式下的碳排放分配比例系数参考值,优先推荐按质量分配法。

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分配选用按质量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分配比例系数,参考表 E.1。若企业有各产物的质量实测值,则使用企业的实测值作为氢气产品的分配比例。

表 E.1 按质量分配 H₂ 产品碳排放比例系数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分配比例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质量分配	16%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按质量分配	1%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9% vol)	按质量分配	1%

本文件除按质量分配以外还包括按经济价值分配、按热值分配和按体积分配的分配比例系数参考值,主要是为满足企业实际生产中对不同碳排放分配方式的核算需求,可帮助企业核算及对比不同分配方式下的碳排放核算结果,优化生产结构及多方位产品排放评估。

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按经济价值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分配比例系数,参考表 E.2。若企业能提供各产品近三年公开价格数据,则可用各产品近三年价格平均值计算氢气产品的分配比例。

表 E.2 按经济价值分配 H₂ 产品碳排放比例系数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分配比例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经济价值分配	73%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按经济价值分配	16%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9% vol)	按经济价值分配	2%

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分配按热值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分配比例系数,参考表 E.3。若企业有各产物的热值实测值,则使用企业的实测值作为氢气产品的分配比例。

表 E.3 按产品热值分配 H₂ 产品碳排放比例系数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分配比例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热值占比分配	47%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	/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9% vol)	按热值占比分配	4%

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按体积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分配比例系数,参考表 E.4。若企业有个产物体积的实测值,则使用企业实测值作为氢气产品的分配比例。

表 E.4 按产品体积分配 H₂ 产品碳排放比例系数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分配比例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体积占比分配	73%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	/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9% vol)	/	/

附录 F
(资料性)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案例

按照附录 E 计算出的分配比例系数参考值，使用本文件的核算方法，对国内某焦炉煤气直接制氢企业、某氯碱副产氢企业和某丙烷脱氢副产氢企业的工业副产氢生产线碳排放进行核算，得出不同分配方式下焦炉煤气副产氢（焦炉煤气直接制氢）、氯碱副产氢、丙烷脱氢副产氢的碳排放核算值，案例计算结果见下表 F.1-F.4：

根据案例数据计算，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分配选用按质量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核算值见表 F.1。

表 F.1 按产品质量分配碳排放核算值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值	单位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质量分配	2.31	kgCO ₂ e/kgH ₂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按质量分配	1.49	kgCO ₂ e/kgH ₂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9% vol)	按质量分配	2.42	kgCO ₂ e/kgH ₂

根据案例数据计算，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按经济价值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核算值见表 F.2。

表 F.2 按产品经济价值分配碳排放核算值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值	单位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经济价值分配	10.61	kgCO ₂ e/kgH ₂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按经济价值分配	18.07	kgCO ₂ e/kgH ₂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9% vol)	按经济价值分配	3.84	kgCO ₂ e/kgH ₂

根据案例数据计算，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分配按热值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核算值见表 F.3。

表 F.3 按产品热值分配碳排放核算值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值	单位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热值占比分配	6.86	kgCO ₂ e/kgH ₂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按热值占比分配	/	kgCO ₂ e/kgH ₂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9% vol)	按热值占比分配	6.14	kgCO ₂ e/kgH ₂

根据案例数据计算，氢气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碳排放量按体积占比分配，氢气产品的碳排放核算值见表 F.4。

表 F.4 按产品体积分配碳排放核算值

序号	工艺类型	分配方式	碳排放值	单位
1	焦炉煤气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9% vol)	按体积占比分配	10.60	kgCO ₂ e/kgH ₂
2	氯碱副产氢 (H ₂ 纯度 99% vol)	按体积占比分配	/	kgCO ₂ e/kgH ₂
3	丙烷脱氢副产氢	按体积占比	/	kgCO ₂ e/kgH ₂

	(H ₂ 纯度 99.99% vol)	分配		
--	--------------------------------	----	--	--

核算方法应用范例

焦炉煤气副产氢按质量分配法碳排放核算方法，核算过程可参考如下范例（本范例使用数据均为假设示例数据）：

一、案例背景

假设：某企业焦炉煤气副产氢生产装工序，生产工艺包括焦炉煤气压缩、净化、变压吸附等工序。主要消耗原辅料包括：焦炉煤气、氧气、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消耗能源包括：电力和蒸汽，主要产物包括：氢气（氢气产品纯度 99.9% vol）、一氧化碳和蒸汽。

焦炉煤气副产氢系统边界为“从摇篮到大门”，即从原料获取到工业副产氢生产完成。碳排放核算生命周期过程包括：原辅料生产排放、原辅料运输排放、生产单元直接排放、能源使用排放、燃料燃烧排放和废弃物运输处置排放。

二、数据收集清单

根据附录 A 工业副产氢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清单，对本案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测算，假设各排放源的测算基础数据来自企业年度生产实测数据。

表 F.5 焦炉煤气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清单（假设示例数据）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数据收集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数据收集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其他		注：本表涉及所有数据均为假设值。 仅假设列举部分生产相关数据作为核算示例使用。						
原料、 辅料 获取 阶段	原/辅 料生 产数 据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取得方式	排放因子		单位	
		焦炉煤气	100000	t	☒ 自产 ☐ 外购	0.4		kgCO ₂ /kg	
		氧气	80000	t	☐ 自产 ☒ 外购	1		kgCO ₂ /kg	
		吸附剂	1000	t	☐ 自产 ☒ 外购	8.5		kgCO ₂ /kg	
					☐ 自产 ☐ 外购				
	原/辅 料运 输数 据	种类	运输量	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	单位	排放 因子	单位
		焦炉煤气	100000	t	管道运输	3	km	0.1	kg/tkm
		氧气	80000	t	管道运输	2	km	0.1	kg/tkm
		吸附剂	1000	t	货车>32 吨	1000	km	0.2	kg/tkm
									
生产 阶段	生产 单元 直接 排放	温室气体名称	排放量	单位	工序	排放来源		备注	
		CO ₂	1000	t	脱碳阶段	解析 CO ₂ 排放		直接排放	
									

	数据											
	能源消耗数据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备注			
		电力	200000	Mwh	0.6205		tCO ₂ /MWh					
		蒸汽	10000	t	0.11		tCO ₂ /GJ		企业余热利用自产。蒸汽压力 0.5 Mpa、温度 151.87℃			
												
	燃料燃烧数据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低位热值	单位	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氧化率		
		未涉及	/	/	/	/	/		/	/		
												
	废物运输与处理数据	废物名称/种类	废物产量	单位	处理方式	排放因子	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生产废油	0.5	t	厂外回收	/	/	货车<3.5 吨	50	km	0.6	kg/t km
		废水	100000	t	污水处理	0.01	tCO ₂ /t	管道运输	5	km	0.02	kg/t km
												
	产品输出数据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密度(气体/液体)	单位	近三年平均价格		单位	热值(若有)		单位
		氢气(纯度 99.9% vol)	20000	万 Nm ³	0.089	kg/m ³	1		元/Nm ³	140		MJ/kg
		一氧化碳	8000	万 Nm ³	1.25	kg/m ³	1		元/Nm ³	30		MJ/kg
		蒸汽	30	万 Nm ³	2.6	kg/m ³	300		元/吨	0.3		MJ/kg
												

根据表 F.5 焦炉煤气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清单,使用本标准优先推荐的按质量分配方法对焦炉煤气副产氢的氢气产品进行碳排放核算,核算结果如下:

1、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排放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排放包括:焦炉煤气、氧气和吸附剂生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运输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使用公式(3)计算。其中,原料、辅料生产排放使用公式(4)计算;原料、辅料运输排放使用公式(5)计算。

1) 原料、辅料生产排放:

$$E_m = 100000 \times 0.4 + 80000 \times 1 + 1000 \times 8.5 = 128500 \text{ tCO}_2\text{e}$$

2) 原料、辅料运输排放:

$$E_t = 100000 \times 3 \times 0.1/1000 + 80000 \times 2 \times 0.1/1000 + 1000 \times 1000 \times 0.2/1000 = 246 \text{ tCO}_2\text{e}$$

3) 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排放:

$$E_g = E_m + E_t = 128500 + 246 = 128746 \text{ tCO}_2\text{e}$$

2、生产阶段排放

生产阶段排放包括:脱碳单元直接 CO₂ 排放、电力和热力消耗间接排放、燃料燃烧排放、生产废油和废水处置排放。脱碳单元直接 CO₂ 排放使用公式(6)计算,其中,生产单

元直接排放使用公式（7-1）计算；电力和热力消耗间接排放使用公式（8）计算；燃料燃烧排放使用公式（9）计算；生产废油和废水处置排放使用公式（10）计算。

1) 生产单元直接排放：

$$E_d = 1000 \times 1 = 1000 \text{ tCO}_2\text{e}$$

2) 能源消耗间接排放：

$$E_e = 200000 \times 0.6205 + 10000 \times 0 = 124100 \text{ tCO}_2\text{e}$$

3) 燃料燃烧排放：

$$E_f = 0 \text{ tCO}_2\text{e}$$

4) 废物处置排放：

$$E_w = 0.5 \times 0 + 0.5 \times 50 \times 0.6/1000 + 100000 \times 0.01 + 100000 \times 5 \times 0.02/1000 = 1010 \text{ tCO}_2\text{e}$$

5) 生产阶段排放：

$$E_p = E_d + E_e + E_f + E_w = 1000 + 124100 + 0 + 1010 = 126110 \text{ tCO}_2\text{e}$$

3、工业副产氢碳排放

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为原料、辅料获取阶段每声明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与生产阶段每声明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和，使用公式（2）计算。其中，副产氢分配系数 AF 使用数据收集表实测产物情况，计算氢气产品的分配比例系数；氢气产品的质量 P，使用氢气产品产量和密度计算。

1) 副产氢分配系数：

$$AF = (20000 \times 0.089) / (20000 \times 0.089 + 8000 \times 1.25 + 30 \times 2.6) \times 100\% = 15\%$$

2) 副产氢产品的质量

$$P = 20000 \times 0.089 \times 10000/1000 = 17800 \text{ t}$$

3) 工业副产氢产品碳排放：

$$E = (E_g + E_p) \times AF/P = (128746 + 126110) \times 0.15/17800 = 2.15 \text{ kgCO}_2\text{e/kg H}_2$$

即，使用本案例假设数据，使用按质量分配方式对焦炉煤气副产氢的碳排放进行核算，碳排放核算结果为 2.15 kgCO₂e/kg H₂，氢气产品纯度 99.9% vol。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的要求和指南
 - [4] 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 [5]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6]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 年修订版).
-